

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冀北交易〔2026〕20号

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印发 《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细则（修订稿） 修改条款》的通知

各相关市场主体：

为进一步规范开展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结算工作，结合市场主体意见与建议，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2026年零售交易细则（修订稿）基础上，组织修订形成了《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细则（修订稿）修改条款》，经冀北电网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2026年度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，并按规定上报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定备案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细则（修订稿）修改条款


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2026年5月11日

抄送：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冀北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11日印发

冀北电力市场零售交易细则（修订稿）

修改条款

第六章 零售套餐

第四十一条 补充说明固定服务价模式口径。执行峰谷电价的用户，各时段零售合同电价由售电公司对应时段批发侧均价加服务价形成；不执行峰谷电价的用户，零售合同电价由售电公司批发侧分时加权均价加服务价形成。若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未购电，执行峰谷电价的用户，零售合同价格按照批发市场第三阶梯（即超用电量在 $[20\%, +\infty]$ 部分）超用电量电价执行；不执行峰谷电价的用户，零售合同价格按照批发市场第三阶梯（即超用电量在 $[20\%, +\infty]$ 部分）平段超用电量电价执行。

第八章 交易结算

第二节 售电公司结算

第五十六条 补充说明售电公司价差收益条款中“每年实际结算收益”口径。“售电公司每年实际结算收益”不计及因非当年电量免于考核而产生的免考清算电费；其他在当年1月至12月结算周期结算的各类电费损益均包含在内。

第四节 零售市场结算流程

第六十条 修订绿电合同分解确认截止时间条款。每月绿电合同分解确认时间截止时间由当月倒数第二个工作日修订

为倒数第三个工作日。